

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8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C_80_E5_c56_88807.htm

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，部直属有关单位：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促进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和建设事业可持续发展，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及其技术的健康发展，我部在总结首届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评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奖励类别进行了调整，取消技术与产品奖，增加建筑节能专项奖，并制定、印发了《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评审标准》及《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评审标准使用规则》，进一步规范了奖励评审活动。按照《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将申报第二届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奖励类别：（一）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综合奖（以下简称“综合奖”）（二）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智能建筑专项奖（以下简称“智能专项奖”）（三）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建筑节能专项奖（以下简称“节能专项奖”）（四）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建筑节水专项奖（以下简称“节水专项奖”）二、申报条件（一）符合《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管理办法》规定。（二）申报单位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、拖欠农民工工资、拖欠工程款等违反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的情况。（三）申报项目必须满足《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评审标准》中“控制项”评审指标的要求。（四）工程规模：1、公共建筑一般应在5000m²以上。2、住宅建筑一般应符合：（1）住宅小区或住宅小区内组团5

万m²以上。（2）单体住宅5000m²以上。（五）对新增“节水专项奖”申报项目总结报告的要求：1、工程概况；2、节水工程的主要内容；3、节水工程实施情况（包括设计、施工与运行管理）；4、技术创新点；5、工程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包括建筑物与节水工程质量检验报告；6、技术经济分析；7、耗水指标实测与结果分析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